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奖励章程

(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国遗传学会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:为了奖励在植物遗传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,根据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,中国遗传学会决定设立李振声植物遗传奖,并制定本章程。"李振声植物遗传奖"包括"李振声植物遗传贡献奖"和"李振声植物遗传创新奖"两个分项。

第二条:设立奖项的宗旨是激励从事植物遗传研究的科学家勤奋学习、勇于 创新,严谨科研、奉献人民为奖励方针。

第三条:中国遗传学会聘请有关专家、学者组成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由 7-9 人组成,任期与学会换届同步,学会办公室负责奖项的日常材料接收汇总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: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和授奖等过程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。

第二章 奖 励

第五条: 李振声植物遗传奖授予在我国植物遗传学研究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 科技人员。

第六条: 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:

- 一、李振声植物遗传奖(贡献):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植物遗传学科技工作者, 经专家推荐,作为候选人,具备以下条件者可参加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评选。
- 1. 在植物遗传学基础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,有新的发现或新理论,国内工作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了达到国际前沿水平的论文。
- 2. 在植物遗传学应用研究中,围绕植物遗传领域在新技术、专利、育种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- 二、李振声植物遗传奖(创新): 凡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,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事植物遗传学研究的科技工作者, 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。
- 1. 在植物遗传学基础研究中取得新的发现或新理论、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者。但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。

2. 在植物遗传学应用研究中,围绕植物遗传领域在新技术、育种和专利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。

第七条:李振声植物遗传奖将通过各种渠道接受社会各界赠款,扩大奖金本金。在筹集奖金期间先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"振声奖学金"的奖金中每年预留1万元用于学会发放"李振声植物遗传奖"的奖金。

第三章 申请、推荐、评审和授予

第八条:李振声植物遗传奖(创新)申报可以采取本人申请、单位推荐和遗传学专家推荐;李振声植物遗传奖(贡献)只接受遗传学专家推荐。

第九条: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应是中国遗传学会会员,要填写李振声植物遗传 奖推荐表或申请表,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附件材料。被推荐人或申请人所在 单位要在推荐表、申请表上盖章同意并对填表内容负责。

第十条:李振声植物遗传奖每年评审一次。每次奖励 2-3 人。创新奖授予证书、奖牌和奖金。贡献奖以证书和奖牌奖励为主。

第十一条: 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当年获奖人,由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公布,在适当的时间、地点颁发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二条:凡提供虚假材料,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李振声植物遗传奖的, 一经查实,由中国遗传学会撤销其奖励,追回证书、奖牌和奖金。

第十三条:李振声植物遗传奖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坚持公正原则,不得徇私舞弊,如发现委员有不规范行为,中国遗传学会将撤销其评审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中国遗传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遗传学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遗传学会 2012 年 12 月 06 日